

#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中信会字[2019]003号

## 关于印发《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信息学会、协会，有关中医药企事业单位，  
本会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联[2019]1号）中有关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学会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

#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医药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章程》（以下简称《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以适应中医药信息化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需求主导。团体标准由需求主体如中医药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相关企业等，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充分发挥需求导向、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三）制度引导。学会及相关部门将通过政策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

（四）创新驱动。鼓励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成相应的标准，为中医药信息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供支撑，提升中医药信息产业、企业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协调促进。积极倡导中医药相关的医疗保健机构、健康和服务业机构、相关企、事业等市场主体，自主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活动。做

好团体标准与现有中医药信息标准的协调配套发展，杜绝低水平的重复和低质量标准的产生；

（六）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共识原则，在广泛参与与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

第六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学会设立中医药信息标准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项目办）和中医药信息标准化专家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学会标准的组织管理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八条 标准项目办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标准项目办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开展学会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标准项目办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并制定学会标准化战略规划、各项政策制度、标准制修订规则；

（二）撰写标准制修订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并汇报标准项目办年度工作等；

（三）组织管理和协调学会立项的标准起草、审查、报批、公布、修订等工作；

（四）承办上级部门和机构以及学会交办的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与沟通交流。

第十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会标准提案项目是否可立项进行论证，并提出相关意见；

（二）对在学会立项的标准研制过程中的起草、审查、报批、公布、修订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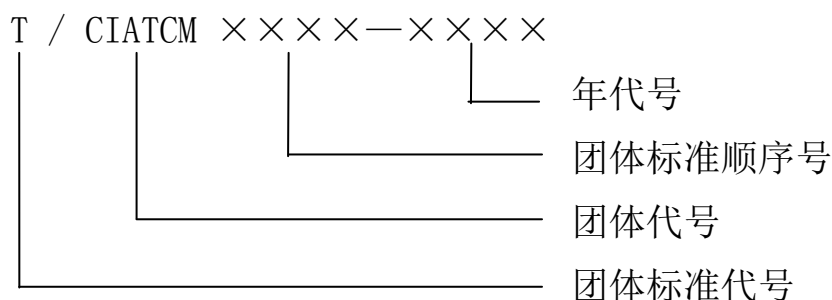
（三）根据学会标准项目的需要，对信息标准项目进行论证，并提出

有关意见或建议；

(四) 承担学会委托的与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IATCM 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T+CIATCM+发布标准的顺序号 (4 位数字) —发布标准的年代号 (4 位数字) 即：T/CIATCM××××—××××。



第十二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三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IATCM ××××.1—××××”。

第十四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CIATCM ××××—××××”。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标准采用双编号，如

“T/CIATCM××××—××××/ISO×××××:××××”。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学会秘书处归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见附件 1)，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

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或由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完成制订研究的信息标准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 第一节 申请与立项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提出立项申请，并向标准项目办提交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和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3）。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 （二）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等）。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标准项目办在收到立项申请书和项目任务书后，组织专家技术委员会有关专家进行立项论证。专家需根据项目任务书，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立项评审结论表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立项论证，如未通过专家立项论证，不予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标准项目办报学会审批。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现有已经正式发布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无内容重复、雷同或冲突、抵触；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医药信息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及技术优势；

(二)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和技术条件；

(三)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基础；

(四)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机构或管理部门；

(五)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六) 且有完成项目所需费用。

第二十五条 承担学会团体标准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从事与项目相关的领域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三)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经验；

(四) 承担过各级各类课题项目工作任务，且无不良记录。

##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二十六条 由学会正式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应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组建起草标准的工作组，并进行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以及必要的专家论证等。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内容要求见附件5）。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进行验证（验证报告见附件6）。

## 第三节 标准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标准项目办把关确认后，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分为两种：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三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意见。

第三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逐条分析、归纳整理，

并填写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7），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三十二条 如征求意见后，仍有较重大、尚需进一步协调或确定的问题时，应酌定再次征求意见以取得共识，直至被征求意见的各方再无重大问题需要协调时为止。

第三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形成的必要材料应交至学会标准项目办备案，并供专家技术委员会审查使用，材料主要包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工作报告、验证报告及其有关附件等。

####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后，需向标准项目办提出标准送审申请，并填写标准送审申请表（见附件 8）。

第三十五条 标准项目办收到送审申请及送审材料后，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项目办组织开展标准专家审查工作，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参加审查的专家应为与标准相关的医疗、教育、科研及相关企业单位的有关专家。

第三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必要材料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会议审查应进行充分讨论，技术内容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9），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标准项目办汇总专家意见，给出审查结论（见附件 10）。

第三十七条 函审时，标准项目办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

函审时，专家须填写“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9），且需在规定的

时间内将投票单反馈至标准项目办，逾期未回复视为弃权，必须有 3/4 的有效回函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标准项目办汇总专家意见，给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出送审申请。技术审查复审没有通过的，该标准将被终止。

第三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的，该标准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十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应根据标准技术审查的专家意见或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材料，撰写并完成标准报批稿。

第四十一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标准审查阶段形成的必要材料提交至标准项目办进行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 (一) 标准报批稿；
- (二)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 编制说明；
- (四) 审查结论表等。

### 第五节 标准的审批与发布

第四十二条 标准项目办负责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项目办报学会审查、批准；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重新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审批通过的标准报批稿，经标准项目办编号后，在学会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周期为 30 天。

第四十四条 标准公示结束后，由学会印发标准发布公告(见附件 11)，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

### 第六节 标准的存档、出版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项目办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标准出版、发行，团体标准应由学会指定的专业出版商出版。

## 第七节 标准复审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专家技术委员会适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2）。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

等活动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学会统一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五十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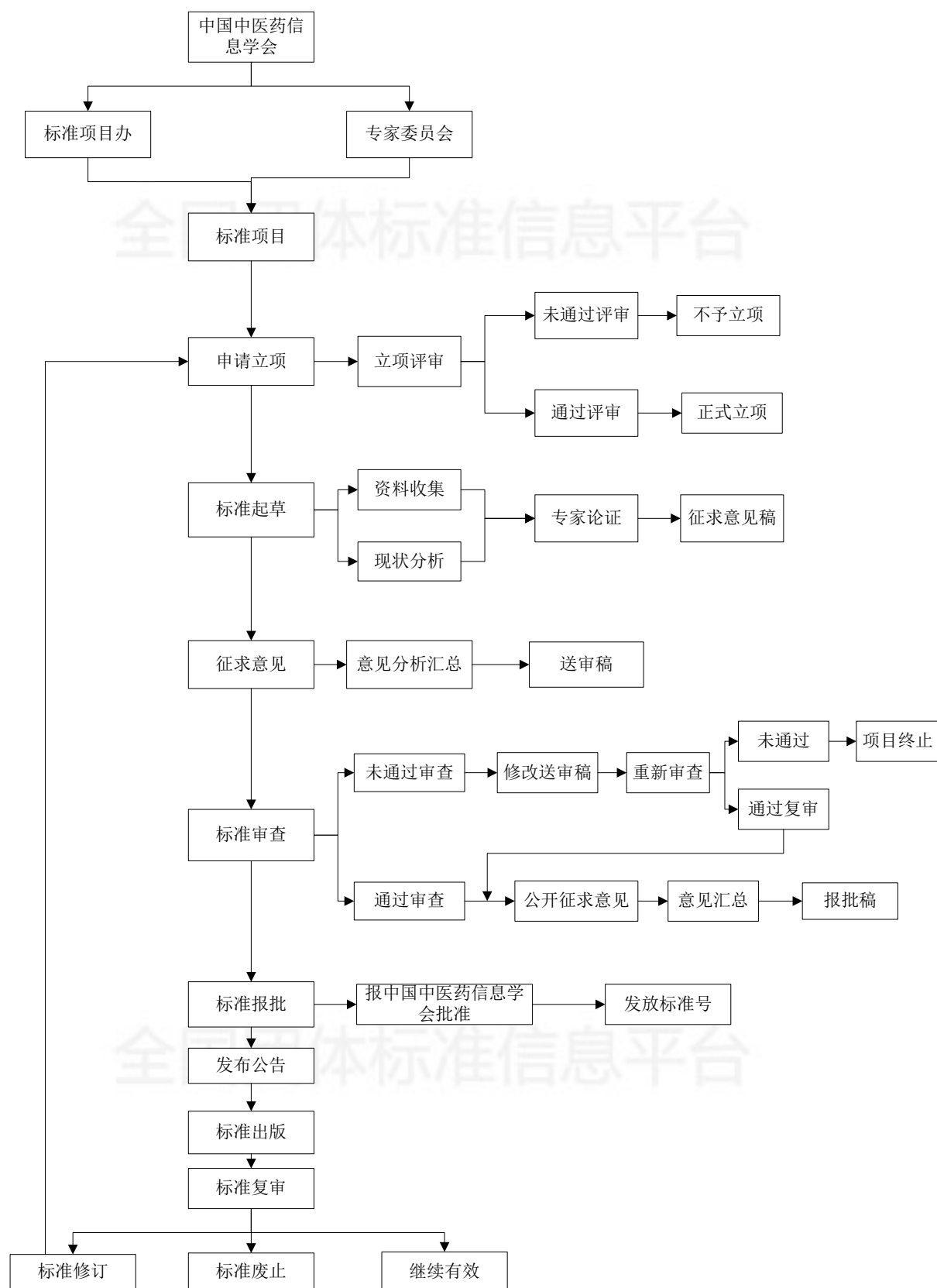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 2、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3、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 4、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结论表
- 5、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说明
- 6、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验证报告模板
- 7、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8、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送审申请表
- 9、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送审稿投票单
- 10、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送审结论表
- 11、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发布公告
- 12、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13、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附件 1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 附件 2

##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组织名称		采标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简述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可加附页）					
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预算 （万元）			经费来源	自筹（万元）：    其它（万元）：	
项目承担 单位			标准项目办意见：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CIATCM -20XX (XX XX)

#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 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制

## 填写说明：

- 1、本任务书为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标准项目任务书，内容主要有：基本情况、项目情况、计划与进展、经费预算、项目主要工作人员情况、项目协议。
- 2、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具体承担学会标准研制任务的单位）。
- 3、此任务书由上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一式三份，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标准项目办、项目承担单位各持一份。
- 4、此任务书须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填写内容不真实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后果。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经费	经费来源	金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			

## 二、任务情况

1、背景
2、目的及意义
3、研究基础与可行性分析
4、研究内容和方法
5、技术路线
6、预期成果

### 三、计划与进展

主要阶段	工作安排及主要内容	时间安排





## 六、协议

### 一、甲方（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经研究，同意将《》列为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项目。

【编号】CIATCM -20XX (XX XX)

负责人签字：

委托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二、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严格按照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任务书的计划安排，保证质量，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并严格管理经费使用。

研究制修订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评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专家人数		实到专家人数	
发出投票材料	份	回函	份
表决情况	赞 成： 票 不赞成： 票 弃 权： 票		
专家意见			
立项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5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要求如下：

- 一、任务来源；
- 二、项目组概况，包括项目主要参与单位以及研究人员等；
- 三、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过程，包括参与或召开的与项目相关的主要会议、学术交流等；
- 四、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 五、技术内容的确定方法与依据：参考的相关技术文件、法律法规文件以及主要技术内容等；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标准的关系、涉及专利的处理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验证报告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一、验证内容（简要介绍标准验证内容，评价标准）			
二、验证依据（用什么来验证，如电子病历数据、信息系统、专家意见等）			
三、验证过程（简述验证基本流程）			
四、验证结果（包含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经统计分析给出具体评价和验证结论）			
五、意见与建议（根据验证结果对信息标准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验证单位：（盖公章） 验证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7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征求意见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天				
意见分发和回收情况	发出征求意见稿	____份		回函	____份
	回函并有意见或建议	____份		采纳建议和意见	____条
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					
序号	原章条编号	现章条编号	专家	具体意见	处理意见
填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__页，共__页	
<p>注 1：表中原章条编号填写征求意见稿的章条编号，现章条编号填写送审稿的章条编号；</p> <p>注 2：处理意见需说明：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并说明理由。</p> <p>注 3：如需要汇总的意见较多，可从第二页起以“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下一行为表头继续填写。</p>					

## 附件 8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送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送审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附件，包括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承担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承担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项目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项目办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标准项目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附件 9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送审稿

投 票 单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负责人	
专家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赞成该标准送审稿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不赞成该标准送审稿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弃权                 </p> <p>具体意见如下</p>		
专家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____年__月__日</p>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审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时间		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出投票材料		_____份	回函		_____份
表决情况		赞 成：_____票 不赞成：_____票 弃 权：_____票			
专家意见汇总					
审查结论		<p>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盖章）</p> <p>时间 ____年__月__日</p>			

##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 发布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信会字 [2019] ××号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批准标准《（标准名称）》（T/CIATCM××××--  
××××）发布，现予公告。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年 月 日

Announcement on the Promulgation of Group Standard by China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No. xx-2019-CIATCM

It is hereby announced that China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has approved the  
promulgation of T/CIATCM××××--××××.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China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xx of xx, 2019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承担单位		负责人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地点	
复审内容、 过程简述			
复审意见			
专家签字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复审结论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备案号：

团 体 标 准

T/CIATCM XXXX—XXXX

代替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发布